宿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1302-WDGC-C2025-0017001）

项目名称：宿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5-0017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5-0017）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1302-WDGC-C2025-0017宿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按照相关标准要求，根据林业外业调查进行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达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条件，并根据业主要求完成审批手续。

一、项目内容

1.标的名称：宿城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地湿地沙化调查监测

2.标的质量：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4.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度要求开展工作，按时报送合格成果。

（二）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2. 付款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1）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2）完成全部成果，经省级检查单位检查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110501082077788888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宿城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根据国家监测图斑，结合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我区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上级核查。

（1）开展工作底图制作

在部下发的正射影像数据基础上，叠加自主提取的遥感监测图斑、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等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逐图斑核实确认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

（3）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4）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与检查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按照部统一技术要求，利用部提供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导入增量变化信息生成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并开展更新数据包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检。

（6）数据汇总

根据上级检查合格的预变更方案，生成变更调查数据库。结合管理需要开展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2、宿城区2025年度林草湿沙化调查监测工作

（1）变化信息提取

充分利用部下发的或省级制作的正射影像，以及本地林草档案资料，获取林草湿沙调查监测区域植被覆盖类型等变化图斑。可运用现有更高分辨率的正射影像辅助开展实地调查。

（2）日常监测和集中更新

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变化图斑为调查监测对象，对于变化提取及日常监测管理中发现的新增变化图斑，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及荒漠化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草原覆盖率、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石漠化土地面积、需治理沙化土地面积等主要指标变化数据。

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逐级提交检查，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3）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及沙化有关数据，产出宿城区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

（二）服务要求

1、前期准备

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组员，确定项目联系人，确保与甲方业务对接顺利。

2、遥感监测成果领取

部下发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后，及时领取。

3、补充报备与资料收集整理

（1）补充报备

县级领取部下发的基础库、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及用地管理信息后，补充收集各类用地管理数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补充报备工作。不属于应报部备案的，应在汇交变更成果时一并提交佐证材料，以便后续核查工作参考。

（2）资料收集

收集调查监测、执法监督、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等自然资源业务数据，以及高标准农田、水利工程、交通设施等建设涉及农业农村、水利、交通部门等业务数据。

4、地方自提图斑

根据已有日常变更调查成果、遥感监测图斑（包括林草湿遥感监测成果），对

各类监测图斑和用地管理数据、日常变更阶段已收集资料进行对比、去重、更新和分类，叠加DOM和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批次进行变化图斑地方自提工作。

5、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以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部下发的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以及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城镇村用地范围等，通过关联图斑切割、变化图斑分类、变化图斑边界修正、地类预判等方式，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6、调查举证

（1）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国土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地类的有关问题解答》（自然资办函〔2023〕1804号）等保持一致。

（2）图斑举证

县级可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采取其他优化举证方式，如“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标注“按规程无需举证”“无法到达”（因猪瘟、鸡瘟等无法进入的设施农用地及无人机禁飞区）等，同时在举证信息表进行备注说明。

7、预变更方案制作与提交

根据工作要求，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按时制作并提交县级预变更方案。按照“完成一批、上报一批”的方式，以日为周期，将预变更方案分批次及时在线提交至市级检查。

8、数据整改与数据库更新建设

根据省、市反馈的县级预变更方案检查意见，逐图斑开展整改工作。对已通过省、市两级检查的图斑，一律不得修改。县级应在收到省、市两级检查意见后，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开展增量数据建库，同时，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将国土调查权属更新信息一并纳入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里，按要求汇交最终成果，并提交省厅开展“线下”检查。

按照统一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利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库软件，进行数据建库。

9、如部、省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沙化调查监测工作有新的要求或调整，需按照新的要求完善成果。

五、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和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有关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1、技术标准

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4）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5）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6）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7）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8）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9）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10）TD/T 1001-2023 地籍调查规程

11）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12）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13）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14）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1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16）2025-2026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7）2025-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基本要求

1）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1、任务合同书。

2、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

（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2）互联网+举证成果 DB 数据包；

（3）举证信息表；

（4）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3、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工作主要成果

（1）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和成果报告等。

（2）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森林草地湿地图斑区划调查数据库等。

（3）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地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地湿地生产力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4）成果报告。包括成果报告及相关检查（自查）报告。

七、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采购人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

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城分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市民服务中心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81206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岗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819676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